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7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士貴

選任辯護人 陳學驊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735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羅士貴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羅士貴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被害人即告訴人所有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其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並已返還被害人領回，復念其犯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至本院審判時始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其甫成年、無前科而素行尚佳、自陳現為高職在校生（見卷附刑事陳報狀所附學生證影本1份）、於餐飲服務業打工、月收支各約新臺幣1萬元而持平、父母離異（見卷附刑事答辯狀、同上陳報狀所附戶籍謄本各1份）、家境勉持（見偵卷第4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之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末查，被告年紀未逾20歲，現仍於高職就學中，足認其年輕識淺，又其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短於思慮，致觸犯刑章，犯後已表

01 達悔過之意，因認經此偵查審判程序，當知警惕，信無再犯
02 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宣告緩刑2
03 年，以啟自新。

04 三、末查，訊據被告自承其持老虎鉗竊取本案之腳踏車，惟老虎
05 鉗已丟掉等語，故該老虎鉗固可認係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
06 用之物，惟因業已滅失，且未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
07 宣告沒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廖俐婷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0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1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2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3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4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5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6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7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28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附件

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告 羅士貴 男 18歲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羅士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0日22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號出口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1支，破壞郭振佑所有、停放在該處之腳踏車大鎖後，竊取該腳踏車（價值約新臺幣7000元，涉犯毀損部分，未據告訴），得手後騎乘離去。嗣郭振佑發覺遭竊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而查獲。
- 二、案經郭振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羅士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揭時地騎乘告訴人腳踏車之事實，惟辯稱：我朋友說有買新的腳踏車要送我，但鑰匙不見了，請我買工具把鎖剪開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郭振佑於警詢之指訴	其腳踏車遭竊之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	證明被告行竊過程及騎乘告訴人腳踏車之事實。
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腳踏車，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

01 保管單可佐，爰不聲請沒收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06 檢 察 官 莊勝博